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	印甲廷	服務機關	1.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	1.總經理
下 報 八 姓 石	四月今	JK 4万 4域 開		40人 7円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	及未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ß	陳鴻森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74	DIN .	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74
本欄空白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華南	金				1,785				10	邱月琴	出1	售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邱月琴

通知日期:109年03月04日